

一、基督徒該按真理參加擘餅聚會 (林前 11：17-34)：

1. 責備不正常的擘餅聚會情形 (11：17-22)：

a. 分門結黨(11：17-19)：

b. 不體恤缺乏饑餓的弟兄(11：20-22)：

2. 擘餅聚會的屬靈意義(11：23-26)：

a. 紀念主是主的命令(11：23)：

b. 主的身體是為你們捨的(11：24)：

彼前 2:24 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

約 6:54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

c. 主用祂的寶血與我們立(新)約(11：25-26)：

來 10:19-20 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。

太 26:29 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

3. 若不按理參加擘餅聚會(聖餐)，難免受主懲治(11：27-34)：

a. 不要帶著罪領聖餐(11：27-28)：

b. 要分辨是主的身體(11：29-34)：